

**2008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08 年會社 (房產安全) (豁免) (修訂：  
政府房產內的會址) 令》**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《會社 (房產安全) 條例》  
(第 376 章) 第 3 條作出)

**1. 修訂附表**

《會社 (房產安全) (豁免) 令》(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 C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5 項中——

- (a) 在第 (4) 段中，廢除“香港加路連山道 100 號 1 樓”而代以“九龍油麻地渡華路 8 號 1 樓”；
- (b) 在第 (25) 段中，廢除“香港中環美利道 2 號美利道停車場大廈地下”而代以“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 9 樓”；
- (c) 在第 (56) 段中，廢除“新界沙田禾輦街 1 號 13 字樓”而代以“新界馬鞍山馬鞍山路 200 號 15 字樓”；
- (d) 在第 (66) 段中，廢除“新界大嶼山芝麻灣道 44 號芝麻灣懲教所職員飯堂樓地下”而代以“新界大嶼山芝麻灣道 385 號 B 座 6 室”；
- (e) 在第 (67) 段中，廢除“新界大嶼山芝麻灣道芝麻灣懲教所職員會所樓”而代以“新界大嶼山芝麻灣道 341 號”；
- (f) 在第 (68) 段中，廢除“新界大嶼山芝麻灣道芝麻灣懲教所職員宿舍 B6 座地下”而代以“新界大嶼山芝麻灣道 385 號 B 座 6 室”；
- (g) 在第 (72) 段中，廢除“九龍蝴蝶谷道 5 號 B 座地下”而代以“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5 號”；
- (h) 廢除第 (74) 段；

(i) 在第 (77) 段中，廢除“九龍大窩坪龍翔道豐力樓已婚職員宿舍 1 字樓”而代以“九龍大窩坪龍欣道 3 號豐力樓”；

(j) 加入——

“(93) 荔枝角懲教所職員會所 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3 號 1 座 2 樓  
201 室”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曾德成

2008 年 4 月 10 日

### 註 釋

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(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 C) 的附表載有不受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 規限的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的列表。本命令旨在——

- (a)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 8 個會址地點；
- (b) 從該附表中刪去一個會址；及
- (c) 在該附表中加入一個會址。